

範本

[適用於有提供公共座位間的熟食中心及熟食市場]

本署檔號：

致：(街市攤檔承租人姓名)

先生／女士：

(△△街市第XX號攤檔)

施加街市攤檔租約附加條件

上述街市攤檔租約第9(a)條訂明“承租人除須遵守本租約(包括各附表)的條款及規定外，並遵守政府可能不時對該攤檔的使用所訂的規定、條款及條件。”

*[△△熟食市場／△△街市熟食中心]的公共座位是供所有顧客共同使用，並非為個別攤檔而設。為完善有關安排，以達致公平、合理及利便所有租戶和顧客使用公共座位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現根據上述租約條款的規定，對你的街市攤檔租約施加以下附加條件，由本信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

“熟食中心及熟食市場的公共座位是供所有顧客共同使用。承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佔用公共座位間作為其攤檔的專用座位間。”

本署會嚴格執行租約條件。如有違反，本署人員會對首次違規的承租人發出口頭警告。假如承租人在本署的指定時限內沒有聽從口頭警告，或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違反同一租約條件，本署會立即發出警告信。如承租人在任何六個月內，因違反上述或其他租約條件而遭本署發出警告信三次，本署會考慮終止租約。

請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時刻遵守施加於你的街市攤檔租約的所有條件，否則可遭終止租約。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本署高級衛生督察 _____ 先生 / 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代行)

20XX 年 XX 月 XX 日